

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『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學生於寒、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同學繳費前請先確認以下規定：

①任二門課程上課時間不可衝堂(含實習課程)；②需為歷年不及格科目或應補修科目

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所修習之課程不於採計，其繳交之費用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二、學生申請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，須按程序上網登記欲重補修之科目，並填寫「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(文件編號 3-211-001)，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流程。且須於繳費截止前完成繳納學時費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規定流程者，皆視為未選課。

三、學生於申請選修寒、暑期課程時，需一併繳交「寒、暑期開班授課選課人數不足自願分擔開班費用意願書」(表單編號3-211-037)。

四、繳費期限：於**12月4日起至12月10日截止**。逾期、未上網登記選課學生不得繳費上課。

五、繳費人數達開課標準之科目，於教務處公佈欄、課務組『最新公告』及『寒、暑修專區資訊』公佈。

六、為因應防疫措施，開設寒假重補修課程，有以下注意事項：

①課程於開課前就停止上課，則全數辦理退費；且不另行擇日再開設該課程。

②課程已開始進行，如遇須停止上課時，則依各課程預先規畫之彈性課程進行。

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

七、學生所繳寒、暑修費用，除未開班之課程、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申請退費。

八、重補修進行繳費科目及上課時間如下表

開課校區	開課單位	科目	學分/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新店校區	全人教育中心	數學(1)	2/2	王偉弘	1/18[2~7],1/19[2~7],1/20[2~7], 1/25[2~7],1/26[2~7],1/27[2~7]	
	全人教育中心	物理	2/2	楊萬象	1/18[2~7],1/19[2~7],1/20[2~7], 1/25[2~7],1/26[2~7],1/27[2~7]	
	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習	3/6.7	羅文華	1/11~1/29	實習醫院
	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3/7.1	羅文華	1/11~2/1	實習醫院
	護理科	產科護理學實習	3/7.1	羅文華	1/11~2/1	實習醫院
宜蘭校區	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習	3/6.7	羅文華	1/11~1/29	實習醫院
	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3/7.1	羅文華	1/11~2/1	實習醫院

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

教務處課務組 109/12/03